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传媒”）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湖南省新华书店”）于2021年5月24日与湖南省教育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总价86305万元。

-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通过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继续成为2021年度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和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对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子公司与湖南省教育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021年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以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公布

的目录为准)和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由湖南省新华书店统一提供。

二、合同当事人

1.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等。

具体职责详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厅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10] 28号)或登录湖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hunan.gov.cn/>)。

2. 湖南省新华书店

名称: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826 号

法定代表人:周亦翔

注册资本:150858.5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 年 9 月 5 日

湖南省新华书店是中南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一级图书音像出版物批发和发行单位。截至 2020 年末,湖南省新华书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1.53 亿元,净资产为 31.50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83 亿元,净利润 6.33 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内容：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1] 000298 号）。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86305 万元（如中央和省级财政有资金追加，再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3. 合同品目及数量

（1）品目：包括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以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的目录为准）和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其中国家课程地方选用教材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地方教材为《湖南地方文化常识》、《湖南地方文化常识图册》、《生命与健康教育常识》、初中《书法练习与指导》。

（2）数量：按照湖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数，在 800 万人以内包干提供。

4.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6. 付款方式：湖南省教育厅按协议付款。在 2021 年追加资金到位前，将已到位免费教科书资金 86305 万元的 50%（即 43152.5 万元）在春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拨付给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追加资金到位后，市县财政局、教育局及新华书店将三方盖章确认的 2021 年春秋学期免费提供教科书情况表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再将追加资金全额拨付给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继续成为 2021 年度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和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约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